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勞小字第16號

原告 施恣森

被告 家聲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關係有所請求而起訴。經查，原告未據於起訴狀載明其勞務提供地，且原告前經本院於115年2月12日以115年度南勞小補字第5號裁定命其收受裁定5日內陳報勞務提供地，然原告迄未具狀補正。而被告家聲實業有限公司之所在地位於新北市土城區，有民事起訴狀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(卷一第11、27頁)。又原告復未舉證兩造間有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存在，依首揭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黃紹齊